

证券代码：838194

证券简称：金泰美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 以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凌云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2024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做《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2,9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34,4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已经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已经为公司提供了的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全面审计服务工作。同时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资管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进行投资。该 2,000 万元额度由公司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及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提名李凌云女士、李春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新选举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第四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